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9-04455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本市萬華區昆明街○○巷○○號環境髒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地為訴願人所管理使用，因經拆除違建後之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爰以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3 日北市環（稽）通字第 BB815446 號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27 日 17 時前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罰。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9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再次至現場查察，發現訴願人仍未清除改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9 年 2 月 4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2509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9-04455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認本案裁處法條援引錯誤，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6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12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陳述意見，因原處分已不存在，經核已無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